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4年6月5日和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

## 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机遇、挑战和能力 建设需要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一.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2下的讨论。本文件概述了在法律和实践中与技术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作用和影响有关的考虑因素，以及对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的分析。
2. 近年来，这一问题在实践以及不同政府间决策论坛中日益受到关注。的确，技术提高了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的效率和能力，例如数字案件管理系统和加强国际刑事事务合作以及建立安全信息传输网络等手段。
3. 此外，从政策制定的角度来看，2016年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可用技术，促进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sup>1</sup>国际合作工作组在2023年9月的第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三个相关的分议题，供进一步讨论，如下所示：<sup>2</sup>
  - (a) 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
  - (b) 使用视频会议，特别是在引渡方面；
  - (c) 为从业人员编制引渡和司法协助培训课程。

\* CTOC/COP/WG.3/2024/1。

<sup>1</sup> 会议第8/1号决议。

<sup>2</sup> 请参阅该次会议报告，CTOC/COP/WG.3/2023/4，第44段。



4. 上述分议题将与以下相关议题一起进行探讨，包括技术创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参与可能带来的其他相关影响和参数。

## 二. 在法律和实践中与技术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作用和影响有关的考虑因素

### A. 人工智能的使用

5. 人工智能（AI）的出现在国内外刑事司法事务中具有巨大的潜力，有助于提高效率。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正在进行数字化转型，而人工智能作为一系列不同的技术，在协助主管机关更有效地运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 预测性警务是人工智能对司法行政影响的典型例子：越来越多的执法机关使用处理海量数据的算法，采用软件分析统计数据、识别各种活动和案件之间的联系，甚至预测下一个威胁可能在哪里出现。<sup>3</sup>就证据收集而言，人工智能系统对执法机关具有巨大价值，甚至超越了预测性警务。例如，分析 DNA 或社交媒体资料会产生大量复杂的电子格式数据，其中可能包含人类分析无法抓取的有用模式。人工智能支持的工具也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软件来识别人员。此外，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定位事件和地点：通过对视频、照片、卫星图像和其他数据作三角测量，来验证特定时间和地点的事件。虽然在事件验证中，大部分分析都是由人类完成的，但在未来，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会通过机器学习自动化或优化。

7. 尽管在国家层面需要新的方法和解决方案来处理证据问题，但在跨境背景下，情况会变得更复杂，因此评估人工智能的使用和相关挑战对司法合作的国际影响至关重要。跨境证据交换一直是国际刑事合作中的关键问题，特别是从证据在非证据收集国家可采性和使用的角度来看。此外，电子证据也带来了新挑战，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

8. 在此背景下，现有的刑事事项合作文书是否能够确保与人工智能相关的证据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交换、采纳并使用，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每个国家最终都按照自己的原则、规则、甚至可能是技术标准来管理人工智能和刑事证据问题，那么不同制度的存在可能会妨碍司法合作，因此人们可能会问，在国际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是否更为合适。

9. 不过，与任何可能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情况一样，不应忽视新技术的积极影响。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人工智能将国际合作引入了未知领域，但它也可以帮助国家当局更有效地处理合作请求。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说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未来可能的用途之一正是实现流程自动化，以便自主研究、分析和回应国际司法协助请求。<sup>4</sup>

10. 在司法合作中，最典型的人工智能应用案例之一就是自动化文件处理。通常情况下，该处理至少包括两个部分：用于光学字符识别的计算机视觉和用于

<sup>3</sup> A/CONF.234/11，第 72 段。

<sup>4</sup>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在执法中的应用》（2019 年），可参阅 [ARTIFICIAL\\_INTELLIGENCE\\_ROBOTICS\\_LAW\\_ENFORCEMENT\\_WEB\\_0.pdf\(unicri.it\)](#)，第 10 页。

文档分析和分类的自然语言处理。自动化文件处理系统可满足一些业务需求，如将扫描的纸质文件、PDF 文件和图像转换为可搜索和可编辑的文件；处理大量标准化文件；以及对文件进行分类并创建可搜索档案。<sup>5</sup>

11. 另一项与跨境合作密切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则是机器翻译。在跨境司法合作中（包括在联合调查小组的工作中），机器翻译的用途非常广泛。联合调查小组成员面临的最常见的挑战之一是需要用多种语言交流，并用多种语言分析证据。这就导致在实践中，通常需要翻译大量的材料，其中经常包含专业术语或不常见的语言。即使机器翻译的文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机器翻译至少可以提供快速概述和指示，以确定文件的哪些部分可能是最重要的、最需要进行正式翻译的。

12. 将自动翻译工具应用于联合调查小组的工作流程中，可减少翻译证据文件所花费的时间，让小组能更直接地获取证据，从而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宣誓翻译仍然是必要的，以确保翻译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纳性。然而，自动翻译在调查阶段可以提供重要价值，并大大减少宣誓翻译的时间和成本，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需要后期编辑，而不是翻译。<sup>6</sup>

13. 与跨境刑事司法合作相关的另一项应用是使用自动文本摘要系统。文本摘要系统适用于需要在有限时间内处理大量信息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在人类无法处理此类信息且精确度并不重要的情况下。

14. 文本摘要解决方案主要基于两项技术：提取和抽象。提取式摘要是通过使用统计方法从原文中选择一个句子子集来生成摘要。抽象文本摘要依赖于机器学习方法，旨在生成包含最相关信息的可读文本摘要。<sup>7</sup>

15. 尽管摘要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各组织处理大量文本信息，如查获的文件，但自动摘要无法与人类的表现相媲美，只能帮助提供对文件内容的高层次快速理解，从而使信息更易于进行深入的人类分析。无论如何，用作证据的文件都需要经过人工核实和分析。尽管在过去二十年里，文本摘要系统的开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如今还没有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不过，工作人员开始更多地尝试将抽取和生成技术结合起来，以提高所生成摘要的质量。

16. 尽管文本证据在刑事调查中非常重要，但可用的证据通常不仅限于文本，还包括各种其他媒体，包括图像、视频和音频或语音媒体。视觉媒体（图像和视频）取证分析的基本辅助技术与边境管制机关或执法部门使用的人脸识别技术完全相同。因此，生物识别算法在视频和图像法证分析系统中相对容易实现。类似的技术还可用于识别特定物体或评估视频记录或图像的真实性（如识别深度伪造）。

<sup>5</sup> 《人工智能支持跨境刑事司法合作》，由 eu-LISA（欧盟自由、安全和司法领域大型信息技术系统运行管理机构）以及欧洲司法合作署编写的联合报告，2022 年，第 16-17 页。

<sup>6</sup> 同上，第 18 页。

<sup>7</sup> 同上，第 19 页。

## B. 简化案件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工作

17. 世界各国已有许多法域采用数字案件管理系统，以简化行政流程、减少文书工作，并加快司法系统内的案件管理。自动化工作流程、电子归档系统和在线文件管理工具可以提高司法机构和法律从业者的效率和生产力。此外，通过收集和分析数字技术生成的数据，主管机关能够深入了解案件趋势、案件处理时间和资源分配需求。数据驱动的决策可以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改善资源管理，并提高相关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18. 中央机关的案件管理明显反映出成员国整体刑事司法体制机制在不同能力水平上的进步、进展或不足。在许多国家，记录仍然以纸质形式保存，要搜索这些记录并向请求国提供相关文件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而有的国家的情况则完全不同，现代技术使其得以使用电子平台管理收发的司法协助请求，或汇编有关案件和趋势的统计数据。<sup>8</sup>

19. 案件管理系统对于中央机关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加强国际合作的需求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在中央机关内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单位，以处理新型和复杂犯罪导致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复杂性，可能是解决案件积压的首要步骤。此外，统计资料的使用有助于更有效地监测案件管理，并相应地调整资源。

20. 自动化文件处理可以成为案件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可以支持参与刑事调查的检察官和行政人员，还可以支持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的当局，提供与文件处理相关的后台功能。自动化系统可以有效提取文件分类所需的数据，并将其登记为与特定案件相关的文件，从而大大减少人工处理文件的需求。这种自动化技术可以协助创建案件信息表，用于收集、存储和获取信息，以支持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当局。

21. 最近发生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及其对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影响凸显了进一步实现司法数字化的必要性。中亚正在开展一项旨在推动国际合作数字化的值得关注的倡议。在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CASC网络）框架下，全球犯罪网络打击计划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中亚地区办事处正在推进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法律合作流程数字化”的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安全的电子平台，以数字方式传输国际司法合作请求，提高乌兹别克斯坦中央机关的技术能力。这将有助于推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22. 此外，上述项目还将开发一个智能数据库，帮助提高对收发的国际合作请求的跟踪效率。数字化解决方案将促进信息收集和分离工作，实现对趋势的有效分析，并有助于针对有组织交易威胁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法律和政策工具的发展以及面向中央机关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都会助力该倡议。

## C. 视频会议

23. 视频会议的使用已成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优先考虑的方式，在证人无法或不适宜出席的情况下，视频会议可作为一种节省时间和成本的工具，提供

<sup>8</sup> A/CONF.234/11，第66段。

口头证据。这在大多数国家都是允许的，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得到进一步推动。<sup>9</sup>

24. 在跨境情况下，不同成员国司法当局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而视频会议是简化和促进这种沟通的方式之一。视频会议设备的使用能够使法庭更灵活地确定来自其他国家的证人或鉴定人何时以及如何提供证据。

25. 视频会议技术在过去价格昂贵，但多年来其成本呈下降趋势。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各国累积了视频会议经验，各种视频会议系统的成本下降、可用性增加，这对主管当局而言是有效部署视频会议的最佳时机。此外，使用视频会议（尤其是在跨境案件中的使用）可避免将资金用于运送证人、囚犯或鉴定人。另一方面，由于法官不需要离开法庭，因此也可以避免法庭的现场检查和相关费用。此外，由于无需提供海外住宿和证人保护，因此相关费用也得以节省。<sup>10</sup>

26. 许多专业人士的反馈表明，视频会议作为一种可靠、高效、并能节省成本的工具，其使用已日益普及，不仅适用于远程证人作证，还可广泛用于培训、交流或教育等其他用途。

27.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相关多边文书在其司法互助条款中规定了对视频会议的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8 款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8 款与此相关。《关于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也反映了一系列要点，可将其作为指导，以确保在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证词时采用适当程序标准。<sup>11</sup>

28. 在区域层面上，可参考 2001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9 条）；<sup>12</sup>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在司法制度国际合作中使用视频会议的伊比利亚—美洲公约》及其关于费用、语言制度和提交请求的附加议定书；2001 年《西非经共体反腐败议定书》（第 8 条）；<sup>13</sup>2008 年非洲法语国家签署的《反恐司法协助和引渡公约》（第 29 条）；2002 年《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基希讷乌公约》（第 6 条和第 105 条）；以及《英联邦内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第 14 节）。<sup>14</sup>

29. 在欧盟范围内，可根据以下法律文书举行跨境视频会议，特别是举行证人、鉴定人或受害人听证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0 条）；<sup>15</sup>《欧盟理事会关于犯罪受害人赔偿问题的指令》（第 9(1)条）；<sup>16</sup>《欧盟理

<sup>9</sup> E/CN.15/2024/7，第 21 段。

<sup>10</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视频会议手册：在法律和实践中应用于刑事案件》，2017 年，第 16 页。

<sup>11</sup> 《关于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6.V.5），第 199 页。

<sup>12</sup> ETS 编号 182。

<sup>13</sup> ECOWAS 反腐败议定书（[cartercenter.org](http://cartercenter.org)）。

<sup>14</sup> P15370\_13\_ROL\_Schemes\_Int\_Cooperation.pdf (production-new-commonwealth-files.s3.eu-west-2.amazonaws.com)。

<sup>15</sup> OJ C 197，2000 年 7 月 12 日，第 1-23 页。

<sup>16</sup> OJ L 261，2004 年 8 月 6 日，第 15-18 页。

事会关于刑事诉讼中受害人地位的框架决定》(第 11(1)条)<sup>17</sup>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刑事事项中欧洲调查令的第 2014/41/EU 号指令(第 24 条)。<sup>18</sup>

30. 就软法标准而言,欧洲委员会《司法程序中的视频会议准则》<sup>19</sup>提供了一套各国和法院应遵循的关键措施,以确保在司法程序中使用视频会议不会损害《欧洲保障人权和根本自由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并符合《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的要求。

31. 此外,2009 年 5 月 29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公共部第七次专门会议批准了《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视频会议的亚松森指南》。该指南确定了统一视频会议立法、技术和操作准则的必要性。该指南还包括一项建议,即每个检察院应为使用视频会议事宜指定一名国家协调员,负责与请求国联络和与本国其他机构协调,以确保协调视频会议成功进行。

32. 在实际应用中,视频会议工具也用于与引渡程序相关的案件。被调查者在某个阶段也可能成为引渡目标,从这个角度看,视频会议具有多重优势。与引渡被告或在欧盟范围内签发欧洲逮捕令相比,视频会议听证可能是一种有效、适度且侵扰性较低的措施。尤其是在调查初期(如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嫌疑人出庭还不是绝对必要的。对于不在调查地所在国的受调查嫌疑人来说,视频会议可能是一种更方便的作证和行使辩护权的方法,嫌疑人无需前往正在进行诉讼的国家。通过视频会议,嫌疑人可以通过作证或不作证来行使其辩护权,使诉讼程序可以继续自然进行,接受调查的嫌疑人也可借此与诉讼程序保持联系,而不会有被视为缺席出庭的风险。

#### D. 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

33. 在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造成的限制方面,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疫情导致了种种限制规定,使得更多人支持使用电子手段安全、及时、灵活和有效地发送和答复国际合作请求。<sup>20</sup>

34.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1/1 号决议中还鼓励在引渡和其他程序中使用电子方式传送请求等技术,使用和接受电子签名,以及在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更普遍地实行无纸化工作管理。<sup>21</sup>缔约方会议特别鼓励会员国在接受带有电子或数字签名的正式文件方面给予灵活性。<sup>22</sup>缔约方会议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其使用电子手段传送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以及根据此类请求寻求以电子形式澄清和接受相关材料的能力,这也是为

<sup>17</sup> *OJL 315*, 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57-73 页。

<sup>18</sup> *OJL 130*, 2014 年 5 月 1 日,第 1-36 页。

<sup>19</sup> 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CEPEJ)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可参阅 [151221GBR\\_Guidelines videoconferencing.pdf](#)。

<sup>20</sup> CTOC/COP/WG.3/2021/2, 第 23 段及以后。

<sup>21</sup> 第 11/1 号决议,附件一,“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对国际合作工作组建议的认可,第(r)段。

<sup>22</sup> 同前,第(v)段。

了提高会员国在后疫情时代的能力。<sup>23</sup>考虑到技术和基于技术的通信在接受程度和可用性方面的差异，实施相对统一的电子通信标准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35.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六次会议上，强调了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使司法协助流程现代化、简化和加速化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主要强调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利用“24/7”网络传送正式和机构间协助请求以及保存请求。<sup>24</sup>

36. 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中央机关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司法协助请求。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大流行病后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的研究报告（即将发布）所述，疫情结束后，中央机关普遍更倾向于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流，包括以电子签名的形式接收和发送司法协助请求，这种情况较疫情前更为普遍。通过电子手段提交证据则是另一个更为明显的转变。

37. 从规范的角度来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4 款规定，司法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4 款中也包含了类似的规定。根据《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互助请求和任何其他通信[……]可通过任何电子或其他电信手段转发，条件是请求方需应要求随时出示书面记录和原件。然而，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表声明，确定本国在哪些条件下愿意接受和执行通过电子或其他电信手段收到的请求”。

38. 毒罪办新近更新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sup>25</sup>提到了电子证据的电子传输条件。《示范法》第 29 条提及需要确保：(a)证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b)发件人和收件人的身份识别、认证和核实；(c)遵守适用的国内数据保护/数据隐私法。在发展司法协助领域的技术能力时，必须考虑到这些要求或标准。

39. 不同中央机关的电子邮件安全级别各不相同，一些国家拥有自己的公共管理域，采用最先进的加密技术，而另一些国家则相反，使用免费的电子邮件域，安全级别也相应较低。建议通过支持建立安全的电子邮件通信渠道来缓解中央机关之间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司法互助。

40. 近年来，确保国际合作适应新数字时代的挑战和机遇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应优先考虑从实体通信向电子通信发展的需要，使用配备电子认证和数字签名的安全平台，以保证数据得到保护，确保有关各方的合法性，并使文件在司法程序中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41.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络（IberRed）拥有一个名为“Iber@”的安全通信系统，可通过该系统发送国际司法协助请求。2019 年《关于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司法合作请求的条约》（又称《麦德林条约》）并未规定各方有义务使用“Iber@”传送国际司法合作请求，但中央机关一旦通过“Iber@”收到请求，随后与执行请求有关的通信也应通过同样的方式发送给发

<sup>23</sup> 同上，第(w)段。

<sup>24</sup> UNODC/CCPCJ/EG.4/2020/2，第 32 段。

<sup>25</sup> [Model\\_Law\\_Mutual\\_Legal\\_Assistance\\_2022.pdf \(unodc.org\)](#)。

出请求的中央机关，除非请求的性质或后续情况导致该方式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发件人。

## E. 技术在促进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中的作用

### 1. 司法合作中的安全通信和信息交流

42. 快速响应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规定了中央机关之间直接沟通和传递请求的方式。从政策角度来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自其工作的早期阶段以来，一直特别关注如何利用技术确保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之间更好地通信。<sup>26</sup>

43. 在区域层面和欧盟范围内，欧洲司法合作署被要求创建“跨境数字刑事司法”，这是一个快速、可靠且安全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使国家检察机关能够与其对应方进行沟通。继 2018 年 12 月司法与内政理事会得出结论之后，欧盟委员会启动了数字刑事司法项目。该项目旨在设计和实施一系列数字措施，完成促进刑事事项跨境合作的愿景。根据欧盟委员会《跨境数字刑事司法最终报告（2020 年）》，在该项目背景下确定的各类业务需求中，有必要通过数字手段安全地进行沟通和信息交流。<sup>27</sup>这就需要解决有办法，使利益攸关方能够以安全的方式进行通信，包括发送和接收敏感和机密数据。此外，研究还发现，在任何信息技术系统中，如果需要在不同系统和组件之间交换信息，就必须始终确保互操作性（计算机系统或软件交换和使用信息的能力），同时确保所实施的安全措施的兼容性。<sup>28</sup>

44. 安全的通信平台可以在实践中提供解决方案，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及时高效地沟通，促进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国际合作请求执行的后续跟进。在主管机关的日常运作中可以看出，一致使用电子邮件作为快速沟通的手段是非常有用的。而安全通信平台则为从业人员之间共享信息提供了更多功能。除了共享文本、文件或图像，安全通信平台还允许从业人员发送音频信息、拨打语音或视频电话，以及检查收件人是否收到或阅读了信息。特别是最后一个功能，能帮助从业人员跟踪和跟进他们的请求，减少回复的延迟。

45. 鉴于从业人员之间进行安全通信的需求日益增加，毒罪办正在探讨建立一个安全通信平台的可行性，为中央机关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过程中产生的直接通信和非正式交流提供便利。目前正在考虑借鉴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安全通信平台（更多信息见第 53 段），聘请同一外部供应商开发类似的应用程序，供参与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用作安全通信平台。

46. 在起草本文件时，秘书处正在测试该应用程序的技术特点及其对促进司法协助领域通信目的的适应性。目前还在研究如何将该应用程序与打击犯罪信息

<sup>26</sup> 请参阅第 3/2 号决定，第(u)段；第 4/2 号决定，第(w)段。另见第 8/1 号决议，第 6 段，及附件一，第(l)段。

<sup>27</sup> 欧盟委员会，“跨境数字刑事司法”，2020 年最终报告，第 3 页。

<sup>28</sup> 同前，第 3 页和第 51 页。



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中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目录连接起来。

## 2. 促进执法合作中的信息交流

47.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呼吁缔约国努力开展执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此外，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1(a)款，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并建立其与主管机关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与《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信息。

48. 就相关执法机关的日常运作而言，一致使用电子邮件作为快速沟通的手段已被证明非常有用，而且还开发了执法机关之间共享信息的安全数据库等工具。根据《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缔约国将自行决定如何最好地确保安全且迅速地交换信息。<sup>29</sup>

49. 此外，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信息并开展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技术可以帮助提高这种合作和信息交流的速度和效率。类似的信息交流条款也可以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中找到，但适用范围取决于每个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50. 在边境管理方面，单一窗口处理有助于应对挑战，在便利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同时维护边境安全，以及预防和侦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贩运。单一窗口办理允许进口商或出口商通过电子平台向指定的东道国政府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东道国会将这些信息分发给所有相关机构，这些机构会采用风险评估技术来确定是否应该对货物进行拦截检查。使用单一窗口可以与边境机构之间的直接沟通线路相结合，以应对可疑交易，同时还可以与早期警报程序结合起来，以便分享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新动态。<sup>30</sup>

51. 《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国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展开合作。有效的追查依赖于全面的枪支登记，提供有关枪支整个生命周期的信息：从制造或进口到个体交易，最后到出口、处置或销毁。集成数字化的枪支登记系统，例如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记录软件“goIFAR”，可以根据国家需求进行定制，允许实时识别和追踪枪支。此外，国际刑警组织还开发了多种信息技术工具，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以及授权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专门用于枪支贩运和枪支犯罪的工具。例如，借助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超过 180 个国家可以访问），成员可以追踪被查获、丢失和被盗的枪支。此外，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

<sup>29</sup> 请参阅《关于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6.V.5），第 244 页。另见 [CTOC/COP/WG.3/2023/2](#)，第 17 段。

<sup>30</sup>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MOSAIC, 05.60, “边境管控和执法合作”（2018 年），第 24 页及以后。

网络提供了共享和比较弹道数据的平台，包括跨国数据，以确定同一枪支是否在不同犯罪现场使用。这些武器专用系统可以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多种工具同时使用，例如国家中央局网络、国际通报系统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任何其他数据库，可通过 I-24/7 全球警察通讯系统访问。<sup>31</sup>

52. 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推出了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问题知识中心（KNOWTS），大约有来自 114 个国家的 1,400 名参与者使用。通过知识共享和现场活动，KNOWTS 促进了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非正式和互动式的信息共享，并加强了从业人员网络。这反过来又促进了有关具体案件的信息交流，并在正式合作请求得到落实的同时，以更加敏捷和及时的方式促进合作。

5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建立了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全球网），以促进非正式合作，同时也解决了反腐败执法机关缺乏一个真正的全球网络的问题。该网络拥有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的在线一站式中心，以提供一个合作论坛，其中包括一个安全平台，用于网络成员之间进行机密通信。GlobE Threema 是一个安全的企业通信解决方案，于 2022 年推出，专供全球网从业人员免费使用。GlobE Threema 的访问权限仅授予全球网成员的指定代表。<sup>32</sup>

## F. 通过技术创新和定制化工具促进国际合作

54. 与其他领域或行业一样，从事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体验到了各种技术应用带来的益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合作，例如定制化工具的使用和技术创新，其中包括以下内容：夏洛克数据库及其安全模块“RevMod”，该模块专门用于促进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国别审议；毒罪办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以及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55. 具有搜索引擎功能的数据驱动系统（如上述名录）能够以安全和经过认证的形式确定世界各地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联系方式。可以在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整合并实施数据分析技术，以制作统计可视化图表，方便名录用户进一步使用。

56. 毒罪办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是其开发的一个数字工具，用于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特别是帮助参与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官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根据适用的安全标准，目前正在对该工具进行升级，以期使其更加符合联合国安全标准。升级后的工具将采用更安全的配置，集成到现有的网络基础设施中，并嵌入到受密码保护的毒罪办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这会让这两个工具具有更高的同步性和互操作性。

## G. 通过技术和司法协助获取或保存电子证据

57. 近年来，由于可以通过第三方（通信服务提供商）获得电子证据，因此从

<sup>3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枪支议定书技术指南》，第 101 页及以后。

<sup>32</sup> CAC/COSP/EG.1/2023/2，第 39 段。

不同类型的服务提供商获取数据已成为成功开展跨境调查的关键。因此，在通信服务提供商和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极为重要。<sup>33</sup>

58. 在讨论技术在执法中的作用以及技术不断发展所带来的挑战时，可能会出现对从私人行为者处收集电子证据的需求和限制的深入反思，也包括通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收集和审查证据。

59. 在收到协助请求时，调查或刑事诉讼所处的阶段和复杂程度，以及提供此类协助所需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涉及电子数据或证据的处理，决定了使用特定技术的必要性。就保存、披露和出示存储的计算机数据而言，众所周知，使用专门的在线门户进行执法合作是与通信服务提供商联系的最快捷、最高效的方式。这些在线门户通常由通信服务提供商启用，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由专门从事公司与执法机构、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简化通信的第三方公司提供。与传统的人工通信模式或软件相比，专门建立的安全执法通信门户网站代表了更强大的安全解决方案，传统的人工通信模式或软件在建立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目的，因此可能更容易受到漏洞和风险的影响。<sup>34</sup>

60. 电子证据的管理需要与实物证据一样的安全证据链。然而，电子证据资产的存储和保存给跨境证据操作带来了多种特殊的挑战。可持续的证据操作必须平衡电子证据管理的范围和规模，并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以适应该领域不断变化的需求。几乎所有可持续的证据操作都利用了现有技术提高业务效率和效力。实施和采用技术和电子证据标准与做法可以为可持续证据管理提供稳定的组织基线。

61. 将证据存储在能保持其法证完整性和原始状态的条件下是证据管理的关键原则。利用整理和归档系统高效进行证据存储操作，配合适当的存储方法和技术，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设施空间。利用技术解决方案进行有效的证据存储操作有助于及时找到和检索任何证据物品。从数据保护的角度来看，需要制定数据保留期限，以确保数据的保留时间不超过实现处理和存储目的所需的时间。

## H. 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

62. 技术工具可以为应对犯罪相关威胁提供有用的切入点。然而，在具体应用这些工具时需要谨慎，确保负责任且合乎道德地使用这些工具，避免意外后果。鉴于许多现有和未来的技术可能对个人隐私和公民自由产生严重影响，所以这点尤为重要。

63. 尽管技术工具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带来了益处，但这些工具的使用也存在一些潜在风险，如决策不透明、各类歧视、其使用的侵入性以及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考验。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合作领域，这些潜在风险在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更为严重，它们可能影响无罪推定、个人自由和安全的基本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救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sup>33</sup> E/CN.15/2022/6，第7段。

<sup>34</sup> 关于国际服务提供商如何回应海外政府对数据的请求所形成的一般做法概述，请参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数据披露框架（DDF），该框架可在夏洛克数据库电子证据中心获取。

64. 例如，在决策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会引发有关透明度、问责、偏见和公平性等道德和法律问题。要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符合人权原则，并且不会让歧视持续存在或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是一项复杂的挑战。在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算法计算结果时，特别是用作刑事法庭证据的情况下，至少会有两个不同的原因可能会侵犯公平审判权这一基本权利。首先，分析数据并最终向公共机关提供特定证据的算法过程往往是模糊的。在法律程序中，如果个人在法律顾问帮助的情况下也无法理解和质疑复杂的算法系统所提供的、据称与他们有关的证据，那么正当程序权利就会受到严重威胁。其次，如果调查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的，被告人应能够了解证据是如何收集的。否则，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的证据则会对控辩平等原则构成威胁。

65. 大会首次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旨在促进“安全、可靠和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这也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sup>35</sup>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避免或停止使用无法符合国际人权法或对人权享有构成不当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大会还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包括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

66. 通过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涉及现代技术的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纳性必须遵守程序保障。在大多数法域，收集证据的过程要求严格遵守一系列保障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权力滥用行为，这包括对这些技术的使用进行司法监督或独立监督，以及遵守合法性、辅助性和相称性原则。<sup>36</sup>这与各国的积极义务密切相关，即制定法律、法规和程序，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妥善行使司法职能，保护人权和公平审判标准。

67. 此外，收集和使用电子证据的条件和保障措施主要需要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独立监督，对用于收集、获取、保存和分析电子证据的程序、过程、方法以及工具进行限制。因此，应优先考虑程序立法的必要性，赋予主管执法机关有效收集电子证据的权力，同时遵守保密、隐私、人权、正当程序和其他法律保障。<sup>37</sup>

68. 总之，在技术、隐私或其他人权方面看似相互冲突的情况下，需采取平衡的方法来寻找解决方案。<sup>38</sup>在司法和执法领域实施此类解决方案并非纯粹的技术挑战。在评估以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部署时，需要特别谨慎，以避免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负面影响，或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权利限制或不公平待遇。

69. 在司法行政中确保数字技术的发展和符合人权要求，需要采取跨学科和多部门协作的方法，整合法律和技术上的保障措施，并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遵守。在司法行政中，数字技术在开发和应用之前进行人权影响评估是其负责任和可问责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类评估有助于确定和分析数字技术对各类人权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包括隐私、公平审判、非歧视和司法救助。此外，在司法行政中，在数字技术应用过程的后期阶段建立持续监测和评估机制，可跟踪数字技术在人权标准和原则方面的表现、影响和成果。

<sup>35</sup> 大会第78/265号决议。在撰写本文时，决议文件尚未发布。请参阅决议草案（A/78/L.49）。

<sup>36</sup> CTOC/COP/WG.3/2020/3，第66段。

<sup>37</sup> CTOC/COP/WG.3/2023/2，第70段。

<sup>38</sup> A/CONF.234/11，第78段。

## I.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70. 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关在采用数字技术前需要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具备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必要技能和知识。技术设备的缺乏导致各国在技术获取和熟练运用方面存在差距。从业人员的技能差异阻碍了通过技术渠道进行的国际合作，突显了开展平等的能力建设工作的必要性。此外，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来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并通过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能来确保技术获取的公平性。

71. 在向数字平台转型的过程中，对变革的抵制和对持续技术支持的需求是普遍存在的挑战。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有关机关对技术的获取和正确使用需要财政资源、培训和专业知识的支持。有关机关必须随环境的变化而发展，以减少技术进步给罪犯带来的机会。一旦落后，国际合作机制就无法有效应对利用先进技术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72. 为打击网络有组织犯罪，特定技能和技术已成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关键。的确，利用专门的软件、开源情报技术以及先进的硬件可以加强和加快调查工作，但必须承认仍有挑战和差距亟待解决。此外，技术的滥用加剧了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因此有必要制定整体战略，以降低此类风险，并促进在合作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工具。

73. 会员国需要与毒罪办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技术援助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中央机关在利用技术加快国际合作方面的技能。<sup>39</sup>在京都举行的预防犯罪大会关于“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之一是，会员国应通过从业人员和中央机关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来简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这些从业人员和中央机关应具备充分利用这些技术和工具的能力和权力。<sup>40</sup>

74. 2017年，毒罪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共同发起了“处理电子证据全球倡议”。该倡议旨在增强：**(a)**执法机关识别、收集、获取和保存调查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所需的电子数据的能力；**(b)**检察和司法机关在法庭上使用这些数据作为证据的能力；**(c)**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处理及跨国界、跨法域交换这些数据，同时不损害其在法庭上的可采纳性和证明价值的能力。<sup>41</sup>

75. 2021年5月，“全球倡议”启动了电子证据中心，这是一个专门针对执法、司法和中央机关需要的各种实用工具的一站式商店。<sup>42</sup>该中心提供一系列资源，如《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第一版和第二版、服务提供商地图、培训师培训模块和跨境演练目录。<sup>43</sup>

<sup>39</sup> A/CONF.234/11，第82(l)段。

<sup>40</sup> A/CONF.234/16，第192(j)段。

<sup>41</sup> E/CN.15/2022/6，第25段；CTOC/COP/2022/6，第47段。

<sup>42</sup> 请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evidence/electronic-evidence-hub.html>。

<sup>43</sup> CTOC/COP/2022/6，第48段。

76. 《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任务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在促进必要信息共享、推动最佳调查做法交流以及培养网络空间专业知识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77. 《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通过六个干预领域（数字证据、网络调查、虚拟资产、网上儿童性虐待、预防和数字取证），与司法部门、教育部门、通信服务提供商、技术公司、私营公司及其他参与者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全球方案》支持会员国提高对数字证据的认识和理解，并了解向技术公司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索取数字证据的方法。在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领域，《全球方案》促进并提供了专门软件的使用。这项技术不仅加快了刑事调查的进程，还确保了在涉及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案件中安全交换数据。在数字取证领域，《全球方案》率先建立了数字取证实验室，并提供了从云端提取数字证据的全面培训，使执法人员掌握了有效浏览数字证据的必要技能。

78. 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跨区域行动和对策（STARSOM）倡议使得从南亚到北美的跨大陆偷运路线沿线国家能够更加密切地合作，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并维护其权利。根据该倡议，毒罪办协助建立了特别单位，特别关注收集电子证据、数字数据移动提取设备以及手机取证或记录偷运活动动态的培训。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在许多国家及早发现偷运移民行为并将其移交调查和起诉。<sup>44</sup>

### 三. 结论和建议

79. 工作组不妨建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鼓励缔约国通过从业人员和主管机关使用技术和创新工具来简化国际合作机制，并使其能够充分受益于这些技术和工具；

(b) 鼓励缔约国促进对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参与此类合作的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以有效并符合人权的方式使用其掌握的现代技术；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该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c) 鼓励缔约国监测和了解恶意使用技术造成的风险，并提高在国际合作中使用这些技术的道德标准；

(d) 鼓励缔约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框架内的论坛上交流关于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挑战和建议。

---

<sup>44</sup> 请参阅毒罪办，《从南亚到北美的跨洲偷运移民范围》，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跨区域行动和对策（STARSOM）倡议，2023年，第41页。